第 21 講

主,我們感謝祢! 祢不僅拯救我們、並且拯救我們到底。祢把我們帶進幔內、與祢面對面過親近的生活。我們是滿了盼望的人,因為祢為我們在天上存了那永不衰殘的基業,祢在我們的身上做工、也預備回來提接我們,我們向祢敬拜、感謝。祢引我們進入知識的層面,也帶領我們進入實際與祢面對面的交通,這是何等甜美! 請祢繼續引導我們走前面的路,我們等候祢的再來。把所有的榮耀、讚美和敬拜都歸給祢,聽我們的禱告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,阿們!

複習:

- 。 希伯來書分成兩段:
 - a) 第1章到第10章 18 節是第一段、有關<u>客觀的真理</u>: 先有異象、接著有呼召,我們都是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,因此、應當思想耶穌基督是使者、是大祭司;
 - b) 第 10 章 19 節起到末了是第二段、有關<u>主觀的經歷</u>:大祭司要領我們進入幔內的生活,這是屬靈生命的根基,也是過得勝生活的秘訣。我們都羨慕被磨成神兒子的樣式、過一個敬虔的生活,並且成為聖潔,這是過幔內生活的結果。
- 希伯來書第 10:19~25
 - 我們因<u>耶穌的血</u>、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,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<u>又新又活的路</u>, 從幔子經過,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
 - 主耶穌是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,祂要以那屬天復活的生命來供應我們、幫助我們住在幔內。我們的良心不再控告我們,因為我們已經蒙了重生的洗禮、成為新造的人。
 - 進入幔內、與"心"有極大的關係,『人是看外貌、耶和華是看內心』,這裏指的"心"分成兩點:
 - 1) <u>誠心</u>,即真心,就是非常看重這件事、有真實地渴慕、格外地珍惜、不敷 衍。也可以說是清心、單單要得著主自己,沒有其他的目的。
 - 2) 充足的<u>信心</u>,因為信心不在我們、乃在乎主,我們要仰望祂、不看自己的軟 弱與外面的環境。
 - 如何確信我們是過著幔內生活呢?從下面幾點來查看:
 - 1) 來到神面前:

我們必須來到神面前過一個有根基的生活,當環境改變時不至搖動、或灰 心。但是一個習慣活在人面前的人、當外面的活動或服事被挪去的時候,就 像沒有根的樹一樣容易跌倒。

- 2) 活在"基督"裏面,不是活在"基督教"裏面。
- 3) 是一個隱藏的生活:
 - ▶ 與人: 不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…你施捨的事要行在暗中(太6:1~4)
 - ▶ 與神: …禱告你在暗中的父…(太6:5~8)
 - ▶ 與自己: …不叫人看出你禁食,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(太6:16~18)

第 21 講

- 4) <u>在光中行</u>: 因為神就是光。『我們若在光明中行,如同上帝在光明中,就彼此相交,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』。(約翰一書 1:7)
- 5) <u>住在愛中</u>:住在主裏、就是住在愛中,一個愛主的人必定喜歡住在幔內,換句話說、你愛主有多少、你喜歡住在幔內也有多少。
- 6) <u>常有主的話</u>: 約翰福音 15:7 耶穌說: 『你們若常在我裏面,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』。因為親近主,主就把祂的話啟示給我們,因此、從主給我們的話語有多少、可以衡量我們愛主有多少。
- 7) <u>活在生命聖靈的律之下</u>:一個過幔內生活的人,必受聖靈的約束與引導,以 致脫離罪和死的律,他不是不犯罪,乃是靠主剛強、越來越少犯罪。
- 8) <u>心歸向主</u>:我們的心幾時歸向主、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這是漸進的過程,我 們眾人既然敞著臉、得以看見主的榮光,好像從鏡子裏返照,就變成主的形 狀,榮上加榮,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(哥林多後書 3:16~18)
- 9) <u>不停止聚會</u>:一方面我們要脫離宗教、進入幔內與主親近;一方面<u>不可離開基督的身體</u>。我們要與一群清心愛主的弟兄姊妹一起追求,按著新約的教導、用心靈誠實來敬拜神,不能停止這樣的聚會,因為主回來的日子近了。
- o 信徒得知真道以後、若故意犯罪,贖罪的祭就沒有了,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燒滅眾 敵人的烈火。人若踐踏神的兒子,把立約的血當作平常,又褻慢聖靈,就要落在永 生神的手裏,真是可怕。
- 聖靈提醒希伯來的信徒、要記念過去曾經遭受的各樣苦難,那時、一面自己被毀謗、受輕視;一面也體恤同受苦難的弟兄姊妹,因為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在天上。聖靈也勉勵他們:不可丟棄勇敢的心,要忍耐行完神的旨意,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(細節見11章),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、主就回來並不遲延。如此、我們便是不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,乃是有信心、以致魂得救進入國度的人。
- o 希伯來書第 10 章 37~39 節 "並不遲延", "義人必因信得生",是引用哈巴谷書 第一、二章,只是不完全相同,讓我們來看一看哈巴谷書:
 - 哈巴谷所得的第一個"默示"、指"重擔",神把一個重擔擺在哈巴谷身上。
 - 哈巴谷書 1:2~4 他說:『耶和華啊!我呼求祢,祢不應允、要到幾時呢?我因強暴哀求祢,祢還不拯救。祢為何使我看見罪孽,祢為何看著奸惡而不理呢? 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,又起了爭端和相關的事。因此、律法放鬆、公理也不顯明、惡人圍困義人,所以公理顯然顛倒』。

(百姓如此奸惡、爭鬪、沒有公理,神為何不管這些呢?哈巴谷不明白)。

- 哈巴谷書 1:5~11 耶和華說: 『···我必興起迦勒底人、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通行 遍地···』。(神竟然使用如此邪惡殘忍的迦勒底人、哈巴谷更不明白了)。
- 哈巴谷書 2:1~4 我要站在守望所、立在望樓上觀看,看耶和華對我說甚麼話。…祂對我說:『將這默示明明的寫在版上…因為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,快要應驗,並不虛謊,雖然遲延、還要等候。因為必然臨到、<u>不再遲延</u>。4 迦勒底人自高自大、心不正直,惟義人因信得生』。
 - ▶ 這裏的"默示"、指"異象"。
 - ▶ 這裏的"不再遲延"是指"一件事",就是哈巴谷所見的異象中、迦勒底人來襲的這一件事:
 - ▶ 希伯來書 10:37"並不遲延"指"主耶穌的再來"、"耶穌基督"這個人。
- 下面幾處經文引用哈巴谷書 2:4 惟義人因信得生:
 - ▶ 羅馬書 1:17 因為神的義、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,這義是本於信、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: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』。(強調"義")
 - ▶ 加拉太書 3:11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,因為經上說: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』。(強調"信")
 - ▶ 希伯來書 10:38 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。(強調"生",指"怎麼樣生活")

經文解釋: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 1~4 節

1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,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

- 。 這裏的"信"不是我們初信時的信心。
 - 羅馬書 1:17『…本於信、以致於信』。從信心開始、經過信心這條路,到達信。
 - 彼得前書 1:9『你們信心的果效、就是靈魂的救恩』。(信心的結果、魂得救)
 - 希伯來書 11: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,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
- 亞伯拉罕是個有信心的人、是信心之父,我們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神兒女是憑信 心生活的人,因此、信心的生活是每一個神的兒女應該過的生活。一個憑信心生活 的人不受環境的支配,因為信心讓我們看見將來的事情、還沒有發生的事情、以及 神最終的旨意。
- 。 世人憑眼見過生活,可惜有些神的兒女也是如此,以致無法平穩地走在屬靈的路上,因為他們的生活受環境的支配。
-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,好比從前的照相機把風景照進底片,所望之事、指"風景",實底、指"底片",我們從底片上看不清風景,但是你知道風景已經在存底片裏面,照相館的人把底片沖洗出來,我們就可以看見美麗的風景。

- 照原文的意思,有些人解釋"實底"為"活化之物",就是把所盼望、尚未看見的事物實體化,也可說"對肉體未見之事、如同看見",這便是信,我們從許多信心的偉人看見實例:
 - ➤ 主、本是不能看見的,但是摩西因著信看見了主,以致於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 受苦害,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(希伯來書 11:25)
 - ▶ 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、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。(希伯來書 11:26)

o "古人"、指舊約所記載的信心偉人,因為他們憑信心看見,而活出美好的見證。

³因著信、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,這樣、所看見的、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 的。

- o 信心與神的話連在一起,神的話、這裏指的是"rhema",是出於神的"活的話"。 例如我們讀神的話,讀著、讀著、好像神在和我們說話一樣,這便是神活的話。
 - 約翰福音 15 章 7 節、耶穌說: 『你們若常在我裏面,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』。 這是主活潑的話 "rhema"、帶進我們的信心。 (我在主裏面 -> 神的活話入我心 -> 使我對主有信心)
 - 接著、主耶穌大膽地說:『凡你們所願意的,祈求,就給你們成就』。這"所願意的"與主的話有關,是活的、是因我們住在主裏面所產生的信心。
 - 希伯來書 11 章 3 節、我們相信神是"使無變有"的神,『衪說有、就有,命立、就立』,因此、衪必能從無有中創造諸世界。

下面是一些信心偉人的實例:

⁴ 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,比該隱所獻的更美,因此、便得了"稱義的見證",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、卻因這信仍舊說話(仍舊作見證)。

- 亞伯與該隱都獻祭,亞伯所獻的祭比該隱所獻的更美,因為亞伯有信心。
- 創世記第四章
 - 亞當夏娃犯罪以後、生了第一個兒子名叫該隱, "得"的意思。又生了第二個兒子取名"亞伯",即虛空之意。
 - 從人的角度來看、兩個兒子都很好,有正當的職業,該隱是種地的、亞伯是牧羊的。後來、該隱拿出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;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、和羊的脂油獻上。
 - 耶和華看中亞伯和他的供物,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,該隱就大大地發怒、 變了臉色。

²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。

第 21 講

- 人是看外貌、神是看內心,雖然從外面看來該隱和亞伯都很好,可是根據希伯來 書的解釋, "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,比該隱所獻的更美"。亞伯是一個住在幔內 親近神的人,他從神得到了啟示、帶下信心,使他能夠獻上更美的祭物。
 - ▶ 亞伯將他羊群中<u>頭生的</u>、和羊的<u>脂油</u>獻上,因他從父母的口中知道、神曾經用 皮子做衣服給他的父母穿上,換句話說、羊羔要被殺、罪才得以赦免,惟有流 血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
 - ▶ 該隱的獻祭乃是按著天然的想法、不是從啟示而來,這是宗教的"做好事、行善事",無法滿足神的要求,只能滿足人良心的控告,就像民間宗教的修橋補路。亞當夏娃用無花果樹的葉子遮身,然而、天起了涼風、葉子掉落,他們仍然赤身露體。
- 很多人不明白、該隱這麼好、為甚麼被神棄絕? 他努力工作把所得來的獻給神、 為甚麼神不要? 讓我們從創世記第四章仔細地來看看:
 - ▶ 耶和華看中亞伯和他的供物,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
 - ▶ 從這 4,5 兩節看出,神不僅看祭物,更看他們這個"人"。亞伯不僅獻祭, 也將自己獻上,這就是羅馬書 12 章<u>將身體獻上、當作活祭</u>。當時、人以蔬菜 果子為食物,亞伯牧羊不是為自己的食物、只為了獻祭,他為主而活;
 - ▶ 該隱是種地的、為自己而活,當神不悅納的時候,他便發怒。耶和華對該隱 說:『你為甚麼發怒呢?,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?…』神問該隱,希望他能反 思、找出發怒的原因,但是該隱並不思想神的話,他的心剛硬、不滿,就像宗 教的靈使人自義、不謙卑、堅持己見,結果落在自欺的裏面,沒有亮光。
 - ▶ 『…你若行得不好、罪就伏在門前、它必戀慕你、你卻要制伏它』。
 - 行得不好,指這個"人"不對,於是、罪便緊緊跟隨,即使想制伏、也制 伏不了,因為罪的權勢仍然存在。
 - 如果我們開始為主而活,過幔內的生活,因著親近主、得到啟示,這個 "人"對了,慢慢地便能夠勝過罪,不再受罪的轄制。
- 創 4:8 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、二人正在田間,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、把他殺了。(本是虔誠的人 -> 因獻祭不受重視而發怒 -> 變臉色 -> 打人 -> 殺人)
- 創 4:9 耶和華對該隱說: 『你兄弟亞伯在哪裏?』他說: 『我不知道!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?』(說謊 -> 項撞)
- 創 4:10-11 耶和華說: 『你做了甚麽事呢?你兄弟的血、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。地開了口、從你手裏接受你兄弟的血,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你種地、地

不再給你效力、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』。(若有罪不改、離棄神,生活便要漂 流。)(其實、他若認罪悔改就無需漂流了。)

- 創 4:12-14 該隱對耶和華說:『我的刑罰太重、過於我所能當的。你如今趕逐我 離開這地,以致不見你面,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,凡遇見我的必殺我』。(刑罰 重、是神要讓他悔改,但是他的心剛硬不悔改)(這裏也看見、殺人的必遭殺)
- 創 4:15-16 耶和華對他說:『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』。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個 記號,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。於是、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,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 之地。(神滿了憐憫,但是該隱仍然在黑暗裏面,沒有光、不知悔改,最後他離 開了耶和華,住在伊甸東邊,與地深深連結。)
- 創 4:17 該隱與妻子同房、他妻子就懷孕生了以諾。(不是與主同行的以諾) ("以諾"這個字是"學習"的意思,該隱開始學習靠自己、不靠耶和華)。 該隱建造了一座城,就按著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做以諾。(他不僅為自己活、也為 兒女活,這是世人的生活景況,他們不懂得為主而活)。
- 創 4:18-24 該隱的後代越來越糟,隨肉體行事、開始多妻制,彈琴吹簫自娛,又 打造各樣銅鐵利器自保,因為離開神、失去神的保護…等等。
- o 以上的例子不僅談到一個不信神的人、該隱,也談到一個信的人,若"祭物對了、 人不對"的生活光景,就像希伯來書第10章提到、若故意犯罪、連贖罪的祭也沒有 了。一個過幔內生活的人有光、有啟示、有神的話,便帶進信心,信心使我們獻上 更美的祭物,信心使我們倚靠神,信心使我們把自己獻上當作活祭。

禱告:

主,我們感謝祢! 袮一再地藉著袮的話提醒我們、要與袮聯合,天天與袮親近。主啊! 幫 助我們,讓我們進入幔內、也住在幔內,並且行在袮的光中,引導我們走前面的道路,我 們獻上真誠的敬拜與感謝, 奉基督耶穌的名禱告。阿們!